

反對「新增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七項條文修正草案」之說帖

法律的訂定與修定，首重它的公平性與公正性。絕不能因剝奪一些人的權利而獨惠某些人，使法律失去公平性。更該注重市場機制，不能因獨惠某些人而失去合理性。

「新增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七項條文修正草案」。已排入經濟委員會準備一讀。這就是一條使著作權法失去公平性及合理性的修正草案。

該條文明定廣告及製片公司在製作廣告片時，要將廣告音樂的「重製」及電視台應支付的「公開播送」費用，一起買單。如果電視台有侵權行為，亦可免除刑責。

此修正條文的提出，完全扭曲著作權法的精神與定義，更顛倒了智慧財產局在其網站上對「公開播送權」所作的法律解釋。

智慧財產局在其網站上曾明白表示：

站在保護著作人的立場，著作權法特別把公開播送權賦與著作人，讓廣播電台和電視台在以播出著作的方式賺錢的時候，必須要先取得著作人的同意，或者給付權利金，這其實是非常公平的。

著作權法最基本的精神就是「使用者付費」。廣告及製片公司為廣告音樂「重製」的使用者，所以必須自著作權人處取得「重製」的授權；而依照智慧財產局在其網站上對「公開播送權」所作的法律解釋，：電視媒體為「公開播送」之使用者，理應從著作權人處取得「公開播送」的授權，「公開播送」的費用應該由電視媒體支付。

廣告及製片公司與電視媒體為兩個不同權利的使用人，本來就應該依照其所使用的權利分別付費，若上述二者私下達成協議，由任一方負責兩種授權費用，也屬於不違背著作權法的自由經濟的範疇，以上作法放諸各先進國家皆然。

而今，此修正條文因袒護「公開播送」廣告而有數億元甚至數十億元營收的電視媒體而生。如今，利用修法要廣告及製片公司於製作廣告時，必須同時取得「重製」及「公開播送」的權利，根本違反自由經濟的原則，更將「公開播送」的責任歸屬模糊化，違反了著作權的基本精神。

試問，電視媒體這公開播送的使用人及行為人因「公開播送」廣告的龐大收益，可曾分給過廣告及製片公司？那廣告及製片公司為何要替電視媒體（公開播送權利真正使用人）來負擔「公開播送」的授權費用呢？電視媒體的廣告，以每檔數萬元計價，每支廣告收費在幾十萬到上百萬，而電視媒體為每檔廣告所付出的「公開播送」授權費用，不過數十元，僅為其收益的幾千分之一。若電視媒體因「公開播送」而有龐大進帳，卻不支付「公開播送」的授權費用，真是豈有此理！

而今，修正條文強行將兩種不同的權利、兩個不同的利用人，以修法的方式，要求獲利少的一方，替獲利多的一方支付權利金。真不知法律的公平性何在？若此修正條文通過，非但違反著作權法「使用者付費」的基本精神，更傷害幾十年來的正常商業運作。

如果電視媒體認為它不是利用人，廣告主才是利用人，那麼，「公開播送」的費用更應該由電視媒體支付。因為，廣告主已經支付了大筆的費用給電視媒體。這正如「~~XXX~~」業者因拒付「公開演出」的費用，司法機關曾要求智慧局解釋。智慧局在回函中表示：如果「~~XXX~~」業者不提供音樂給客人，客人無法演出，更何況，客人已支付了相當的費用。「公開演出」的費用，應該由「~~XXX~~」業者支付。同理，「公開播送」的費用，亦應該由電視媒體支付方為合理。

在草案總說明中提到：有未加入仲團之著作權人向電視台主張權利，並脅已刑事訴追，造成電視媒體之困擾。而事實是，未加入仲團不能主張權利嗎？更何況這些未加入仲團之著作權人向電視台主張權利時，提供了電視媒體之使用清單，清楚的釐清了權利及義務範圍。怎會造成困擾？至今又有幾家被告？請不要混淆視聽。

如今衛星電視公會與電視學會自八月份起已實施認證制度，凡要播出的廣告都要經過認證才可上檔。所以可以清楚的知道著作權人是誰？對於，無法認知的可以不播。不能又想賺錢，又不肯負責任。

至於國外的情形，只有日本是「重製」與「公開播送」一起處理，因為日本只有一個仲團，而所有會員的「重製」與「公開播送」都交由仲團一起處理。反觀國內，仲團的會員「重製」的權利是自己處理，並未交給仲團。所以，如果強行要廣告及製片公司將「重製」與「公開播送」一起處理，可真是強人所難。

為解決廣告音樂的「公開播送」的問題，放在第三十七條與伴唱機相提並論並不合理。第三十七條第六項是所謂的「美華條款」，當時美華伴唱機業者，利用自己擁有的五首歌，告了一千多個侵權者，造成司法機關極大的困擾。已致有

了第三十七條第六項條文的產生。請問：用到了未加入仲團之著作權人廣告音樂的電視台，有幾家被告？請不要危言聳聽！

以往，音樂著作權人向電視媒體要求其支付使用權利金時，都要經過冗長的談判，更被電視媒體極盡刁難。若該修正條文通過，即可為電視媒體解套，其侵權行為將可完全逃避刑責。此後，音樂著作權人若再向電視媒體要求其支付使用權利金時，將難上加難了。此條文的修正，已剝奪了法律給予弱勢著作權人的保護。

著作權法第七章的罰則，是保護弱勢著作權人的章節，對任何有侵權行為的人皆適用之，怎可例外！

我們反對著作權法「第三十七條第七項的增訂條文」草案。